



亞洲大學 | 健康 · 關懷 · 創新 · 卓越
ASIA UNIVERSITY

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財經法律學系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召集人：林俊宏

評鑑委員：

(簽名) 陳賜良

(簽名) 吳清在

(簽名) 秦 燕

(簽名) 王惠姬

項目一：系所目標與特色發展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該系以培育學以致用，結合財經與法律專業知識之法律人為目標，包括培育實用型人才取得就業專業證照，培養司法專業財經專業人員，及法學獨立研究能力，具備職場倫理與服務人群等教育目標為主，目前已進行課程分流發展，課程設計強調法律風險管理之特色，故其教育目標、學術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密切相關，符合該系設立宗旨及系所發展特色。且該系持續落實證照、就業、公職、研究、服務目標及法律風險管理等特色發展藍海策略，已吸引優秀學生及業界精英就讀，能兼顧質與量。校院系之目標及核心能力具關聯性，並運用 SWOT 分析擬定創新策略，尋求突破，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

建議事項 條列式

- 1.系所目標取向定位清楚，發展系所特色之藍海策略，學生質與量之提升、多元輔導措施等均值得肯定，建議持續因應變遷，以基礎法學與財法、科法、法律實務整合，前瞻發展具法律風險管理特色之財法系。
- 2.建議採取更多元活潑之方式，強化向學生宣導系所目標、核心能力、特色、地圖、畢業門檻等。

項目二：課程規劃設計與行政支援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該系精緻務實地規劃基礎法學、財法、科法、法律實務課程配套，努力使之與產業趨勢、國家考試及系所發展目標相對應。學校並支援開設多元選擇之「免費」課輔、證照班，學士班實習畢業門檻強化學以致用，並落實「雙師資多元彈性選課機制」。該系課程規劃設計與行政支援整體而言，具多元、彈性、務實之優點與創新特色，而持續產出之證照、就業、研究、公職、服務成果累積，亦值得鼓勵。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貴系課程規劃設計，具彈性、多元及目標、特色之對應配套，建議持續搭配課輔、證照班、讀書會及七加一實習課程，強化學生競爭力。
2. 報告書中「經貿」與「財經」之區別實益及強調重點，宜適當調整文字論述。

項目三：教師教學與輔導(含學習評量)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經教學現場訪視，該系教師教學認真，專兼任師資具相關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除傳統講授法外，亦綜合運用創新教學法，並重視學生回饋意見改善教學，落實課後輔導。該系依據教育目標，已遴聘足夠具產官學經驗及專業證照之專、兼任師資，能滿足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該系課程與教學設計具外審機制，訂有共同課綱，重視E化學習、多元評量及視聽、實踐、問題解決三種創新教學法之綜合應用；該系教師每學年均積極提出創新教材與數位教材之申請，並獲得教學卓越經費之獎助，成果豐碩，該系教師重視評鑑、多元評量、回饋意見以循環改善教學，並積極參與校內外之研習進修，開設證照輔導班、18種解題讀書會，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等，非常難得。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貴系師資穩定，認真教學與輔導學生之滿意度高，教學創新及教材開發之努力及成果均值得鼓勵，建議持續將創新紙本、數位、個案教材出版，以增強教學、輔導及學習評量之成效，亦有助於發展系所特色。
2. 目前教師評鑑機制朝正向發展，但需要更完備的評鑑配套措施，使其更具公平性。而設立評鑑辦法應以更為具體的方式作出，以避免人為因素

而影響考核標準。

3. 教師評鑑目的須以激勵教師為主要考量，而非變為教師的工作負擔或懲罰，而造成教師教學熱忱減低。再者，目前教師評鑑辦法中申訴條件門檻過高，將造成評鑑結果與事實較不相符的情形。
4. 教師升等制度門檻過高，且需求項目過於繁瑣，例如：利用產學合作升等中以計畫金額衡量貢獻度，即為不公平的制度。

項目四：學生學習與資源(含營造境教環境)

特色與優點段落式

該系強調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全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重視職涯、生活、曼陀三師及企業導師之多元導師輔導功能，特設高額「系友獎學金」做為實質獎勵學習之資源。該系強調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依關懷輔導流程啟動期初、期中、期末學習預警及補救措施，經常開設免費又多元之課輔、證照班，並已累積相當之產出成果。在生活作習、課業學習、生涯發展、情緒管理等多方面，多元關懷學生的學習。特別是該系之實習服務學習在制度面及執行面均已落實，如實習專區、每年校外法治教育宣導、地檢志工、七加一課程、行政執行署與各大事務所簽約實習等。

經教學設施訪視，實習法庭已全面更新，系圖專業視聽教室舉行創新教學、課輔班、讀書會、研究生研討、系友回娘家及研究所模擬面試活動等。且對社區法治教育服務確實落實，並與鄰近國高中小合作，優質化區域教學環境與資源。而該系設立法學英文課程，並與中國大陸交換學生，並聘任外國教師授課，對學生國際觀及國際交流合作有極大助益。而優秀在校生及系友已有多人參加法律英文比賽獲獎，獲得國際工作營、赴英美日等國交流，參與學海飛颺計畫，獲得國際觀多元學習之經驗。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該系在學生學習輔導方面成效相當值得稱許，但仍需補強相關學習資源，如現有研究生研究室空間有限、電腦設備有待改善等問題應加以改善。
2. 原有的系圖專業教室，因新購置之專業書籍、參考書及重要期刊皆置於總圖書館中，故建議改名，如以「視聽專業教室」等方式調整，並強化其多元功能；系上已提供許多優質學習資源，應持續擴大學生之使用效能；而因應碩士班之設立及系所特色、目標之達成，應持續增購最新版圖書期刊。
3. 該系既強調國際化的重要性，更應加強與其他國家多元化交流，資源不要集中在中國大陸等單一國家等，而應與歐美及其他亞洲國家多進行交流互訪。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用合一(含畢業生生涯發展與表現)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該系已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強化實習、產學合作、系友回娘家經驗傳承，全系師生更積極參與，開設結合國考之讀書會。教師常參與業界研習活動；課程設計結合服務學習內涵、企業參訪、實習、企業講師、產學合作及實務個案教學等。該系亦開設就業相關之學程及實習課程，亦獎勵實習與企業媒合等。在畢業生生涯發展與表現方面，該系成立系友會與系友社群，提供並舉辦系友回娘家交流活動、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設計與施測、畢業生流向調查之統計分析，另統計畢業生證照種類與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數量、訂定學習成效評估實施辦法，明定執行策略及標準作業流程等。該系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納入教與學品保機制，包括常設之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實習委員會等，建立實習機制及回饋機制，以增進學習成效與學用合一，104 人力銀行調查僱主滿意度於亞大各系中名列前茅，值得鼓勵。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該系以集中輔導國家考試為主要學習方向，包括舉辦讀書會等方式，唯

對學生多元就業輔導應予尊重並需再加強。

2. 該系相關課程的學習整體考核評估機制使用回饋單或學習單，內容及結果比較主觀，將無法客觀了解學生學習問題。
3. 訪談學生內容建議學生自主學習與老師互動需要更加緊密，老師更應主動引導，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4. 該系教師努力教學，期待將專業知識授與學生，但學生的能力似有所不足，產生落差，亦造成學生評鑑教師結果無法完全呈現真實態樣。
5. 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生涯發展非常重要，貴系畢業生就業受僱主肯定，建議持續擴大舉辦具財法系特色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回饋交流活動。
6. 業師、實習服學及畢業生典範之經驗傳承，對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學用合一非常重要，建議持續擴大舉辦相關活動。

項目六：學術與專業表現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該系結合課程發展規劃及法律風險管理跨領域科際整合特色，強化師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增聘外籍法學師資強化國際化，教師研究能量、社會服務、產學合作、出版專書，大專生研究計畫均有遞增。該系師生近年來積極參與國內和國際學術活動，出版有審查機制之專書及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已逐步提升師生的學術專業能力及研究能量。在專業服務方面，該系教師多次擔任研討會之主持人、與談人等職務，亦多曾擔任過期刊審稿委員以及各期刊之期刊編輯委員、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在社會服務方面，多位教師曾擔任政府單位之委員與顧問、學校、企業、社團或組織之委員與顧問、研習班講師、主持人。該系學士班已導入實習、七加一及專題研究課程，並已有優秀學生獲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助，由資深講座教授指導研究。產學合作之成果已逐年遞增，帶動產官學之交流，同時增加學生服務實習之機會，如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眾多事務所簽約合作等。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部份教師反應教學及行政負擔過於沉重，建議適時調整教師教學時數及

行政工作量，並積極增聘優良師資。

2. 該系與業界交流頻繁，建議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但不應以計畫金額為唯一衡量，應持續強化具特色之產學合作案或大專生研究計畫等。

項目七：系所特殊專業表現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該系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產學，以培養不動產營業之法律人才、培養法律人格公益涵養、強化法律風險管理等三大發展方向，極具特色。教師評鑑成績優良。該系開設法律倫理系列課程很重要，師資陣容優異，而強調法律風險管理、跨領域、跨科技整合的先導特色極佳。且該系佐證資料豐富，整理有序，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完成實習就業，考取公職、律師、研究所之人數遞增，並已有同學考取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營業員及擔任政風、書記官、監所、警察、法警、法官助理、知名企業法務等職務，辦學績效顯著。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三大特色間，可將不動產法制營業人才、公益人格涵養二者，與法律風險管理之特色，以證照、就業、研究、實習服務為目標取向，進一步整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2. 除既有之律師、司法人員、法研所及不動產證照之遞增成果外，建議可另思考輔導學士班高年級同學(含五年一貫生)通過「個人、企業風險管理師」考試認證之可行性，與其法律專業及職場工作整合。

3. 法律實習工廠可多宣導，增加服務對象且增加參與老師及連結合作資源，如此可讓社區認識貴系及讓學生有實際參與。

項目八：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該系針對以往評鑑建議事項都有具體改善，進步情況佳，且依評鑑程序，建立系統化之評鑑機制，重視評鑑結果與檢討，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稽核之建議事項，均已逐項具體循環改善，並在此基礎上繼續精進，完善此次八大項自我評鑑與循環改善機制，致力於建構「有特色」之財經法律學系，並已累積相當成果。且該系師資陣容堅強具產官學豐富經驗，並獲有創新教學法優等獎、優良教學獎等之肯定，已成功吸引多位高級分排名優秀高中生就讀本系，讀書風氣及落點都提升顯著，並落實「課程分流」趨勢，以研究型及實用型課程相輔相成，縮短學用落差，持續教學相長。該系更強調入學前招生生源質與量之品保，在學時創新教學、就業實習之品保，畢業後系友回流分享回饋品保之良性循環。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為核心之所在，貴系已累積相當具體之成果，亦重視循環改善，學校及系上師生之共同努力值得肯定，建議持續擴大與產官學界及國際間密切交流，並將此交流成果轉換為促進學生視野、學用合一及強化

品牌特色。

2. 18 種解題讀書會已開始運作，可視國考證照之最新趨勢及其實施成效，採「滾動式」檢討並加以落實特色，並建議於報告書中簡略陳述法服社與法律實習工場之性質功能。